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72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由于第一、二、三、四、五项议案涉及公司与拟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林大鸿先生回避了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经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凯京乐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北京凯京乐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的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38.5%股权。该协议尚需双方完成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凯京乐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909号《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现金收购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38.5%股权项目涉及的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1、本次股权投资收购聘请的评估机构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权投资收购的各方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2、本次股权投资收购的评估报告的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股权投资收购的评估报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评估方法选用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对象的要求，与评估目的相符。

4、本次股权投资收购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

5、公司董事会认为：1、本次股权投资收购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对象的一致，其所具有的评估资质符合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3909】号《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50371】号《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250372】号《New Star Energy Ltd.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73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74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9日，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预案”），对2015年10月16日公告的，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首次预案”）进行修订。为便于投资者理解与查阅，公司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营业执照换发

2015年10月16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下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据此在本次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2015年10月16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下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据此在本次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收购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38.5%股权”之“2、泓海能源目前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二、境外矿业权属情况

2015年10月19日，加拿大律师事务所Tingle Merritt LLP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针对New Star Energy Ltd.的矿业权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收购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38.5%股权”之“2、泓海能源目前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替换原预案中的框架协议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909号《长春百

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现金收购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38.5%股权项目涉及的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明确前预案中框架协议的股权转让价款。新签署的协议内容见“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收购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38.5%股权”之“5、附生效条件的《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内容。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购中天石油38.5%股权定价合理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关于购中天石油38.5%股权定价合理的讨论与分析

2015年10月16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下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据此在本次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2015年10月16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下发了新的营业执

照，据此在本次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收购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38.5%股权”之“2、泓海能源目前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75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11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4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2-B座2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网截止时间:2015年11月4日

至2015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

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投票代理人(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

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5-050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通知，称公司公司类型已由有限

责任公司变更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

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12,800,000,000元人民币，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76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11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4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网截止时间:2015年11月4日

至2015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

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投票代理人(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

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临2015-036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类型:减少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1月—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同期相比，将减少25%—35%

(三)具体数据:经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1月—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同期相比,减少约3亿元。

(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9,736,052.09元

(五)每股收益:0.0523元

本公司美式借款规模较大，受第三季度人民币汇率大幅贬值影响，财务费用汇兑损失

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三季

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094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9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